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-7970
聯絡人：李宏育
電 話：02-7736-7750

71101

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070226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已電子交換(未確認)

主旨：本部學產基金委託民間機構經營學產文教會館(現名為哲園學產文教會館)提供平價且優質之住宿環境，歡迎各機關(構)學校及同仁踴躍使用，增裕學產基金收益，俾照顧更多低收入戶等弱勢學子安心完成學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學產基金秉持先賢先民志業，將自清朝康熙時期起陸續捐獻於臺灣各地區之田地及房屋依法放租，藉由出租收益，協助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進而實現助學、興學之目的。102年至106年度補助各級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等5項獎補助業務，亦支持本部各項弱勢助學措施，合計總補助金額新臺幣57.69億元，總補助人次達311萬人次以上，及時發揮穩定弱勢學子持續就學效益。
- 二、哲園學產文教會館(前身為高雄教師會館，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453號)，現委由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營運，營運設施包括116間客房、50人之會議室、餐廳、健身及休閒設施等，緊鄰高雄市立美術館，距高鐵左營站、臺鐵高雄站約10分鐘車程，周邊並有高雄捷運及輕軌車站，交通十分便捷，係領有旅館執照之平價、優質住宿設施。會館

詳情請電洽客服專線07-553-7520或專屬網站(<http://gardenedu.lealeahotel.com/>)。該會館收入將提撥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至學產基金專戶，增裕學產基金收益，本部鼓勵各界踴躍使用，發揮會館啟建目的，以落實照顧更多弱勢學子安心順利完成學業之基金設立宗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技術校院、各私立專科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

教育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